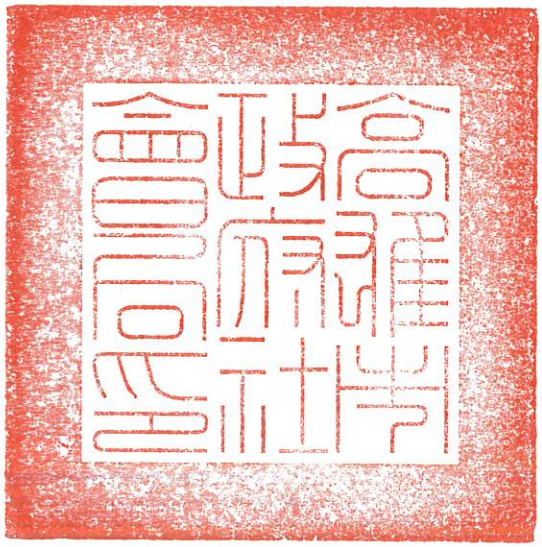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538500801號
附件：



主　　旨：「五八餐飲小吃部」負責人曾文政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年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：「五八餐飲小吃部」。

(二)負責人：曾文政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公佈欄。